

关于全面注册制主板、科创板、创业板、优先股、风险警示股票、退市整理股票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2023年2月17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时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发布《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业务指南第2号——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的通知》《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及相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2023年修订）〉的通知》。根据上述文件要求，我公司修订相关风险揭示书，修订内容如下：

- 1、《证券交易所主板投资风险揭示书》；
- 2、《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
- 3、《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
- 4、《优先股投资风险揭示书》；
- 5、《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
- 6、《深圳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
- 7、《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

8、《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

9、《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风险揭示书》。

上述风险揭示书修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新规内容涉及的交易规则、制度安排、业务名称等风险提示，具体风险揭示内容详见附件。

如您已开通相关交易权限，无需重新签署风险揭示书。请您参与主板、科创板、创业板、优先股、风险警示股票、退市整理股票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前，认真阅读上述风险揭示书、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如有疑问，请联系您的专属销售或拨打 4008209068 客服热线，我们将一如既往竭诚为您服务。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

[证券交易所主板投资风险揭示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

[优先股投资风险揭示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风险揭示书](#)

证券交易所主板投资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投资者充分了解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统称交易所）主板的相关风险，本公司制定《主板股票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参与主板股票、存托凭证（以下统称主板股票）申购、交易面临的风险。请投资者认真仔细阅读并充分了解以下事项，并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慎重决定是否参与主板股票交易。

主板股票除具有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系统风险等一般风险外，还具备如下风险特征：

一、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后，主板股票发行、上市、交易、持续监管等相关制度安排发生一定变化，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并关注相关规则。

二、**主板上市公司可能存在有累计未弥补亏损、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等情形；已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未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企业具有差异化上市标准，投资者应当关注。**

三、首次公开发行主板股票可能采用直接定价或者询价定价方式。采用询价定价方式的，询价对象除了证券公司等八类专业机构投资者外，还包括符合一定条件的其他法人和组织、个人投资者。

四、首次公开发行主板股票采用询价方式的，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将按规定中止发行。

五、首次公开发行主板股票采用询价方式的，可能存在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等六类产品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情况；可能存在发行价格超过境外市场价格或者其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等情形，投资者参与申购前应关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等与定价合理性相关的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六、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主板股票发行后总股本差异等情形，网上初始发行比例可能有所差别；根据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差异，可能存在不同的网下向网上回拨比例，投资者应当关注。

七、首次公开发行主板股票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存在发行人增发主板股票的可能性。投资者应关注发行公告中披露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证券的具体数量。

八、**主板股票可能主动终止上市，也可能因触及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主动退市或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的主板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直接予以摘牌；因触及重大违法类、财务类或者规范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的主板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15 个交易日后予以摘牌。投资者应当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和规定，密切关注退市风险。**

九、**主板上市公司可能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上市公司可能根据此项安排，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

十、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股份转换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生效，可能与相关股份转换登记时点存在差异。投资者需及时关注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以了解特别表决权股份变动事宜。

十一、**主板普通股票及退市整理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为 10%，风险警示股票为 5%，但主板股票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日、退市后重新上市首日以及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下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发生的股价波动风险。**

十二、**投资者应当关注主板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竞价交易实施盘中临时停牌机制。**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格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 30%、60%，以及出现证监会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的，单次临时停牌时间为 10 分钟，停牌时间跨越 14:57 且须于当日复牌的，于当日 14:57 复牌并对已接受的申报

进行复牌集合竞价，再进行收盘集合竞价。

十三、投资者应当关注股票集合竞价和连续竞价阶段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的相关要求，避免影响申报。申报时超过涨跌幅限制价格或者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的申报为无效申报。

十四、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发行的主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投资者应注意相关风险。

十五、投资者应当关注主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

十六、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在主板上市。红筹企业在境外注册，可能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在上市标准、信息披露、分红派息、退市标准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红筹企业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其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总体上应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等要求，但可能与境内法律法规等要求为境内投资者权益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

十七、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在主板上市。存托凭证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红筹企业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存托协议和相关规则的具体内容，关注交易和持有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十八、主板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请投资者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特别提示：

1、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主板股票交易的所有风险，且未来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修订时可能不会要求投资者重新签署相关《风险揭示书》，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并应当认真阅读相关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开户合约》（包括《客户账户开户协议》《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等法律文件，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主板股票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2、主板股票具有的各类风险，均可能致使投资者出现投资亏损，甚至出现短期内遭受所有本金损失的可能。

3、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章，即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主板股票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已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其中加粗提示的条款），具备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愿意承担参与主板股票投资的风险和损失。

个人投资者（签字）：

机构投资者（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投资者充分了解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或存托凭证（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交易（含发行申购）的相关风险，本公司制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面临的风险。请投资者认真详细阅读并充分了解以下事项，并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慎重决定是否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

科创板股票除具有普通股票所具有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系统风险等各种风险外，还具备如下风险特征：

一、科创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二、科创板企业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可能存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

三、科创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可能采用直接定价或者询价定价方式发行。采用询价定价方式的，询价对象限定在证券公司等八类专业机构投资者，而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参与发行定价。同时，因科创板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科创板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四、科创板新股发行采用询价方式的，初步询价结束后，科创板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将按规定中止发行。

五、根据首次公开发行科创板股票发行后总股本差异、是否为未盈利企业，网上初始发行比例可能有所差别；根据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差异，可能存在不同的网下向网上回拨比例。科创板股票网上发行比例、网下向网上回拨比例、与上交所主板股票发行规则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当予以关注。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存在发行人增发股票的可能性。

七、科创板股票可能主动终止上市，也可能因触及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科创板股票，存在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累计买入的单只股票数量不超过 50 万股的限制。主动终止上市或因触及交易类情形被终止上市的科创板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直接予以摘牌；因触及重大违法类、财务类或者规范类情形被终止上市的，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15 个交易日后予以摘牌。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相关规定，密切关注退市风险。

八、科创板制度允许上市公司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上市公司可能根据此项安排，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

九、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股份转换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生效，并可能与相关股份转换登记时点存在差异。投资者需及时关注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以了解特别表决权股份变动事宜。

十、相对于主板上市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更为灵活，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比例上限和对象有所扩大、价格条款更为灵活、实施方式更为便利。实施该等股权激励制度安排可能导致公司实际上市交易的股票数量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数量。

十一、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的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但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日以及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下不实行涨跌幅限制，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股价波动的风险。

十二、科创板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竞价交易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格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 30%、60%，以及出现证监会或者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的，实施盘中临时停牌机制，单次临时停牌时间为 10 分钟，停牌时间跨越 14:57 的，于当日 14:57 复牌，并对已接受的申报进行复牌集合竞价，再进行收盘集合竞价。

十三、科创板股票交易可以实行做市商机制，做市商可以为科创板股票提供双边报价服务，请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事项。

十四、投资者需关注科创板股票交易的单笔申报数量、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等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股票交易存在差异，避免产生无效申报。

十五、投资者需关注科创板股票交易方式包括竞价交易、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及大宗交易，不同交易方式的交易时间、申报要求、成交原则等存在差异。科创板股票大宗交易，不适用上交所主板市场股票大宗交易中固定价格申报的相关规定。

十六、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投资者应注意相关风险。

十七、科创板股票的交易公开信息披露指标及异常波动情形、严重异常波动情形披露指标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投资者应当关注与此相关的风险。

十八、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在科创板上市。红筹企业在境外注册，可能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在上市标准、信息披露、分红派息、退市标准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红筹企业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等地法律法规对当地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

十九、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在科创板上市。存托凭证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红筹企业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存托协议和相关规则的具体内容，关注交易和持有红筹企业股票或存托凭证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二十、科创板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特别提示：

1、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科创板股票交易的所有风险，且未来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修订时可能不会要求投资者重新签署相关《风险揭示书》，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并应当认真阅读相关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开户合约》（包括《客户账户开户协议》《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等法律文件，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2、科创板股票具有的各类风险，均可能致使投资者出现投资亏损，甚至存在所有本金损失的可能。

3、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章，即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已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其中加粗提示的条款），具备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愿意承担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个人投资者（签字）：

机构投资者（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投资者充分了解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股票或存托凭证（以下统称“创业板股票”）的相关风险，本公司制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参与创业板股票申购、交易（以下统称“创业板交易”）面临的风险。请投资者认真仔细阅读并充分了解以下事项，并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慎重决定是否参与创业板股票交易。

创业板股票除具有普通股票所具有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系统风险等各种风险外，还具备如下风险特征：

一、创业板上市公司往往高度依赖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且多为轻资产结构，具有技术迭代快、产业升级快、模式易复制、业绩波动大等特点，公司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二、创业板上市公司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以及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

三、创业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可能采用直接定价和询价定价方式发行。采用询价定价方式的，询价对象限定在证券公司等八类专业机构投资者，而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参与发行定价。

四、初步询价结束后，创业板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将按规定中止发行。

五、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创业板股票发行后总股本差异、是否为未盈利企业，网上初始发行比例可能有所差别；根据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差异，可能存在不同的网下向网上回拨比例，投资者应当予以关注。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存在发行人增发股票的可能性。

七、创业板股票可能主动终止上市，也可能因触及退市情形被强制终止上市。主动终止上市以及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的，不进入退市整理期，直接予以摘牌；因触及财务类、规范类或者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的，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15 个交易日后予以摘牌。投资者应当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和规定，密切关注退市风险。

八、创业板允许上市公司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上市公司可能根据此项安排，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

九、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股份转换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生效，并可能与相关股份转换登记时点存在差异。投资者需及时关注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以了解特别表决权股份变动事宜。

十、创业板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可能更为灵活，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比例上限和对象有所扩大、价格条款更为灵活、实施方式更为便利。实施该等股权激励制度安排可能导致公司实际上市交易的股票数量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数量。

十一、创业板股票的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但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前五个交易日、重新上市首日、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日以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下不实行涨跌幅限制，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发生的股价波动风险。

十二、创业板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竞价交易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格首次上涨或者下跌达到或者超过 30%、60%，以及出现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的，实

施盘中临时停牌机制，单次临时停牌时间为 10 分钟，停牌时间跨越 14:57 的，于当日 14:57 复牌并对已接受的申报进行复牌集合竞价，再进行收盘集合竞价。

十三、投资者应当关注不同板块单笔申报数量上限差异，同时应当关注股票集合竞价阶段及连续竞价阶段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的相关要求，以免影响申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施行后，“存单机制”将调整为“拒单机制”，申报时超过涨跌幅限制价格或者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的申报为无效申报。

十四、投资者需关注创业板交易方式包括竞价交易、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及大宗交易，不同交易方式的交易时间、申报要求、成交原则等存在差异。

十五、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投资者应注意相关风险。

十六、创业板股票的交易公开信息披露指标及异常波动情形、严重异常波动情形披露指标与深交所主板规定不同，投资者应当关注与此相关的风险。

十七、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在创业板上市。红筹企业在境外注册，可能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在上市标准、信息披露、分红派息、退市标准等方面可能与境内注册的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红筹企业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等地法律法规对当地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

十八、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在创业板上市。存托凭证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红筹企业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存托协议和相关规则的具体内容，了解并接受在交易和持有红筹企业股票或存托凭证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十九、创业板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特别提示：

1、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创业板交易的所有风险，且未来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修订时可能不会要求投资者重新签署相关《风险揭示书》，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并应当认真阅读相关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开户合约》（包括《客户账户开户协议》《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等法律文件，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创业板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2、创业板股票具有的各类风险，均可能致使投资者出现投资亏损，甚至存在所有本金损失的可能。

3、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章，即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创业板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已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其中加粗提示的条款），具备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愿意承担参与创业板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个人投资者（签字）：

机构投资者（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股投资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投资者充分了解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统称“交易所”）优先股的相关风险，本公司制定《优先股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参与优先股交易或转让面临的风险。请投资者认真仔细阅读并充分了解以下事项，并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慎重决定是否参与优先股投资。

一、重要提示

（一）优先股是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的一种股债混合投融资工具，在产品设计上既有股性也有债性特点，在境内资本市场还是一个新的证券品种。优先股发行、上市、交易、转让、信息披露、转换等业务规则与普通股、债券等产品存在差别，投资者参与优先股投资之前，应当了解和熟悉《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等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

（二）优先股的条款比较复杂，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优先股条款约定自由度更高，不同的条款决定了不同的权利义务，投资者参与优先股投资之前，应当充分关注优先股的具体条款，仔细研

读相关公司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发行预案、发行公告、转让公告、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以及其他相关公告，做到理性投资，切忌盲目跟风。

(三) 本《风险揭示书》无法详尽列示优先股的全部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此项业务前，务必对此要有清醒认识。

二、风险揭示

(一) 权利义务差异可能带来的风险

优先股是一个全新的证券品种，是独立于普通股的类别股份，其权利义务与普通股、债券等产品存在差别。如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优先股与普通股的差异。优先股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除与优先股股东利益相关的若干事项外，如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发行优先股、一次或累计减少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优先股股东一般无权出席股东大会决议并行使表决权。根据发行文件约定，商业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优先股在触发事件发生时可能被强制转换为普通股。

2.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优先股表决权恢复及终止情形。公司累计 3 个会计年度或者连续 2 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对于股息

可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对于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恢复当年所欠股息。公司章程可规定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其他情形。

3.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优先股与债券的差异。优先股具有固定收益证券的特征，但与债券不同，优先股股东与公司不属于一般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一般而言，公司无到期归还本金的义务，可分配税后利润不足以足额支付股息的并不构成违约。投资者可能面临其实际获得的股息低于预期甚至无法获得股息的风险。此外，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并分配剩余财产时，优先股投资者的清偿顺序先于普通股股东，但次于债权人。投资者可能面临在公司清算时因剩余财产不足清偿而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4.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优先股的具体条款内容：（1）优先股股息率是采用固定股息率还是浮动股息率，并相应明确固定股息率水平或浮动股息率计算方法；（2）公司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是否必须分配利润；（3）如果公司因本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不足而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差额部分是否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4）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是否有权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5）优先股是否可以转换成普通股，或者在何种情形下可以转换为普通股；（6）发行人是否可以行使赎回权，优先股股东是否可以行

使回售权等等。

（二）规则制度差异可能带来的风险

优先股在发行、上市、交易、转让、信息披露等方面与普通股的业务规则存在较大的差异。如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特殊性 & 优先股转让无法成交的风险。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且只能向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与发行环节保持一致，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同条款优先股经转让后不得超过二百人，交易所按照申报时间先后顺序进行确认，对导致优先股持有账户数超过二百户的转让不予确认。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及时以预定价格转让其所持优先股的风险。

2.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优先股交易平台和门槛的特殊性。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优先股可以采用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优先股仅采用转让方式。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 100 元，竞价交易门槛为单笔买入申报数量为 100 股或其整数倍。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优先股单笔买卖申报交易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的，可以采用大宗交易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规

定，大宗交易和转让单笔交易数量不低于 5000 股，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

3.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优先股的涨跌幅、停复牌和异常波动标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上市的优先股交易（含上市首日）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优先股上市首日和日常交易设置价格涨跌幅限制，主板涨跌幅比例为 10%，科创板涨跌幅比例为 20%。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涨跌幅限制范围、计算公式参照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对发行人普通股股票交易的有关规定。

优先股的停复牌与普通股联动操作，交易信息单独显示，不纳入交易所有关普通股的指数计算。主板上市优先股的异常波动标准为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累计达到 $\pm 20\%$ 或者单一交易日换手率达到 20% 等，科创板、创业板上市优先股的异常波动标准为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累计达到 $\pm 30\%$ 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在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发行的首只主板股票上市首日前，优先股涨跌幅限制、异常波动标准等交易机制或者转让机制仍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204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4.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优先股信息披露的特殊情形。优先股表决权恢复及其终止时，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相关提示性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投资者持有优先股达到优先股股本总

额 20%时应当及时披露，以后每增加或者减少 10%时披露。涉及股份回购、重大资产重组的，还需按照股份回购、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和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5.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需要合并计算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与普通股的特殊情形：（1）根据《公司法》第一百条，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2）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3）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4）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认定控股股东；（5）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和第八十条，认定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6）根据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定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关联人。

6.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上市优先股和普通股都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等退市风险，但相关业务规则存在差异。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如同一优先股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均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该优先股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而普通股不存在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优先股的风险警示、终止上市、重新上市以及退市整理期等相关事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但上述相关事项中涉及股权分布、股票累计成交量、每日股票收盘价等情形，不适用优先股。

特别提示:

1、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优先股的所有风险因素，且未来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修订时可能不会要求投资者重新签署相关《风险揭示书》，投资者在参与优先股投资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并应当认真阅读相关信息披露公告（包括相关公司的发行预案、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客户开户合约》（包括《客户账户开户协议》《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等法律文件，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 and 掌握，并确信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优先股投资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2、优先股具有的各类风险，均可能致使投资者出现投资亏损，甚至存在所有本金损失的可能。

3、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章，即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优先股投资的风险和损失。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签署栏:

本人(本机构)已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确认已充分知晓并完全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其中加粗提示的条款),承诺本人(本机构)愿意参与优先股投资,并愿意承担参与优先股投资的风险和损失。

特此声明。

个人投资者(本人签字):

股东代码:

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投资者(公章):

股东代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投资者充分了解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的股票（以下简称“风险警示股票”）的相关风险，本公司制定《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面临的风险。请投资者认真仔细阅读并充分了解以下事项，并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慎重决定是否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

一、投资者在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前，应充分了解风险警示股票交易规定和相关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情况，并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等，审慎考虑是否买入风险警示股票。

二、投资者在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前，应充分了解投资者买卖风险警示股票应当采用限价委托的方式。

三、投资者在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前，应充分了解风险警示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与其他股票的涨跌幅限制不同。

四、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累计买入的单只风险警示股票，数量不得超过 50 万股。投资者当日累计买入风险警示股票数量，按照投资者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与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的买入量合并计算；投资者委托买入数量与当日已买入数量及已申报买入但尚未成交、也未撤销的数量之和，不得超过 50 万股。上市公司回购股份、5%以上股东根据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可不受前述 50 万股买入限制。

五、投资者应当特别关注上市公司发布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及时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

六、风险警示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制定、废止和修改，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七、投资者在本公司只能选择一个上海 A 股证券账户及一个上海 B 股证券账户开通风险警示股票交易权限。

八、本公司通过网站或交易系统等向投资者提示的风险警示股票信息，仅供投资者参考，并不构成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依据，风险警示股票的相关信息请以上市公司以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告为准。

九、本公司并非所有交易渠道均可买入风险警示股票，请投资者选择使用有相应交易功能的渠道进行交易。具体请咨询开户分支机构或客服热线。

特别提示：

1、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的所有风险，且未来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修订时可能不会要求投资者重新签署相关《风险揭示书》，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并应当认真阅读相关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开户合约》（包括《客户账户开户协议》《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等法律文件，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2、风险警示股票具有的各类风险，均可能致使投资者出现投资亏损，甚至存在所有本金损失的可能。

3、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章，即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已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其中加粗提示的条款），具备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愿意承担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个人投资者（签字）：

机构投资者（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深圳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投资者充分了解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的股票（以下简称“风险警示股票”）的相关风险，本公司制定《深圳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面临的风险。请投资者认真详细阅读并充分了解以下事项，并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慎重决定是否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

一、投资者在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前，应充分了解风险警示制度、风险警示股票交易规定和被实施风险警示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情况，并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等，审慎考虑是否买入风险警示股票。

二、上市公司出现财务状况或者其他状况异常，导致其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或者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其投资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证券交易所可以对该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

三、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以区别于其他股票。公司同时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退市风险警示股票和其他风险警示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投资者在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前，应充分了解风险警示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可能与其他股票不同。

五、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盘后定价交易累计买入的单只风险警示股票，委托买入数量与当日已买入数量及已申报买入但尚未成交、也未撤销的数量之和，不得超过 50 万股，上市公司回购股份、5%以上股东根据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增持股份等情形除外。

投资者当日累计买入风险警示股票数量，按照投资者同一证券账户在单个或者多个证券公司的不同证券营业部的买入数量、以本人名义开立的单个或者多个普通证券账户与信用证券账户的买入数量合并计算。

六、投资者应当特别关注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发布的提示性公告，及时从上市公司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

七、风险警示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制定、废止和修改，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八、投资者在本公司只能选择一个深圳 A 股证券账户及一个深圳 B 股证券账户开通风险警示股票交易权限。

九、本公司通过网站或交易系统等向投资者提示的风险警示股票信息，仅供投资者参考，

并不构成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依据，风险警示股票的相关信息请以上市公司以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告为准。

十、本公司并非所有交易渠道均可买入风险警示股票，请投资者选择使用有相应交易功能的渠道进行交易。具体请咨询开户营业部或客服热线。

特别提示：

1、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的所有风险，且未来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修订时可能不会要求投资者重新签署相关《风险揭示书》，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并应当认真阅读相关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开户合约》（包括《客户账户开户协议》《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等法律文件，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 and 掌握，并确信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2、风险警示股票具有的各类风险，均可能致使投资者出现投资亏损，甚至存在所有本金损失的可能。

3、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章，即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已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其中加粗提示的条款），具备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愿意承担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个人投资者（签字）：

机构投资者（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股票交易风险提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投资者充分了解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但处于退市整理期尚未摘牌的股票（以下简称“退市整理股票”）的相关风险，本公司制定《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股票交易风险提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提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参与退市整理股票交易面临的风险。请投资者认真详细阅读并充分了解以下事项，并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慎重决定是否参与退市整理股票交易。

一、投资者在参与退市整理股票交易前，应当充分了解退市制度、退市整理股票交易规定和进入退市整理期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情况，并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等，审慎考虑是否买入退市整理股票。退市整理股票已被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在一定期限届满后将被摘牌，风险相对较大。

二、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股票，在风险警示板的交易期限为 15 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于退市整理交易期限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对退市整理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投资者应当密切关注退市整理股票的剩余交易日和最后交易日，否则有可能错失卖出机会，造成不必要的损失。退市整理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期间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上述交易期限内。全天停牌的天数累计不超过 5 个交易日。

四、投资者在参与退市整理股票交易前，应充分了解投资者买卖退市整理股票应当采用限价委托的方式，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连续竞价阶段的限价申报应当符合相关要求。

五、退市整理股票的交易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投资者买入后可能因无法在股票摘牌前及时卖出所持股票而导致损失。

六、退市整理股票交易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 2 年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七、按照现行有关规定，虽然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重新上市，但须达到交易所规定的重新上市条件，能否重新上市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八、投资者应当特别关注公司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发布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及时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

九、退市整理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制定、废止和修改，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十、本公司并非所有交易渠道均可买入退市整理股票，请投资者选择使用有相应交易功能的渠道进行交易。具体请咨询开户营业部或客服热线。

特别提示：

1、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退市整理股票交易的所有风险，且未来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修订时可能不会要求投资者重新签署相关《风险揭示书》，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并应当认真阅读相关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开户合约》（包括《客户账户开户协议》《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等法律文件，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 and 掌握，并确信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退市整理股票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2、退市整理股票具有的各类风险，均可能致使投资者出现投资亏损，甚至存在所有本金损失的可能。

3、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章，即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退市整理股票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已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其中加粗提示的条款），具备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愿意承担参与退市整理股票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个人投资者（签字）：

机构投资者（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股票交易风险提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投资者充分了解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但处于退市整理期尚未摘牌的股票（以下简称“退市整理股票”）的相关风险，本公司制定《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股票交易风险提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提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参与退市整理股票交易面临的风险。请投资者认真详细阅读并充分了解以下事项，并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慎重决定是否参与退市整理股票交易。

一、投资者在参与退市整理股票交易前，应当充分了解退市相关规则、退市整理股票交易规定和进入退市整理期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情况，并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等，审慎考虑是否买入退市整理股票。

二、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股票，其交易期限为 15 个交易日，退市整理股票将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投资者应当密切关注退市整理股票的剩余交易日和最后交易日，否则有可能错失卖出机会，造成不必要的损失。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

三、上市公司被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可能为以下原因：交易类原因、财务类原因、规范类原因、重大违法或者公司主动终止上市。因财务类、规范类、重大违法相关规定被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上市公司股票自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投资者应当知悉相关股票终止上市的原因，注意相关风险。

四、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后证券代码不变，股票简称后冠以“退”标识，退市整理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行情揭示可能与其他股票不同。

五、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交易价格波动幅度可能较大，投资者应当注意价格大幅波动风险。

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的退市整理股票交易，实施盘中临时停牌制度，投资者应当了解盘中临时停牌相关规定。

六、退市整理股票的交易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投资者买入后可能因无法在股票摘牌前及时卖出所持股票而导致损失。

七、投资者应当特别关注上市公司退市整理期间发布风险提示公告，及时从上市公司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

八、按照现行规定，除触及欺诈发行强制退市的公司外，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重新上市，但须达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重新上市条件，能否重新上市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九、退市整理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制定、废止和修改，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十、退市整理股票交易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 2 年以上的股票交易经验，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在投资者申请开通权限前二十个交易日日均资产（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十一、本公司并非所有交易渠道均可买入退市整理股票，请投资者选择使用有相应交易功能的渠道进行交易。具体请咨询开户营业部或客服热线。

特别提示：

1、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退市整理股票交易的所有风险，且未来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修订时可能不会要求投资者重新签署相关《风险揭示书》，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并应当认真阅读相关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开户合约》（包括《客户账户开户协议》《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等法律文件，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 and 掌握，并确信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退市整理股票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2、退市整理股票具有的各类风险，均可能致使投资者出现投资亏损，甚至存在所有本金损失的可能。

3、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章，即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退市整理股票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已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其中加粗提示的条款），具备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愿意承担参与退市整理股票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个人投资者（签字）：

机构投资者（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与普通的证券交易相比，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有其特有的风险。为使投资者充分了解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相关风险，本公司制定《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面临的风险。请投资者认真仔细阅读并充分了解以下事项，并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慎重决定是否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以下简称“证券出借”）。

一、证券出借可能存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权益补偿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技术风险等各类风险，出借人应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等，谨慎参与。

二、通过非约定申报方式参与证券出借的，证券金融公司每一交易日开市前通过交易所公布的费率，是证券金融公司对其当日有借入意向的标的证券向市场发出的报价，出借人申报证券出借即视为同意并接受证券金融公司的报价。

三、通过约定申报方式参与证券出借的，证券交易所对申报进行实时撮合成交，已成交的申报无法撤销。

四、除与证券金融公司协商一致提前了结外，出借人无法在合约到期前提前收回出借证券，从而可能影响其使用。

五、证券出借期间，如果发生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者终止上市等情况，出借人可能面临合约提前了结或者延迟了结等风险。

六、证券出借期间，证券金融公司将不对出借人提供投票权的补偿。

七、证券出借期限因归还日为非交易日、标的证券全天停牌或停牌至收市而顺延超过30个自然日的，证券金融公司自第31个自然日起将不再对出借人支付借券费用。

八、涉及展期的各项事宜，由出借人与证券金融公司自行协商处理，出借人应当注意展期可能带来的风险。

九、出借人出借的证券，可能存在到期不能归还、相应权益补偿和借券费用不能支付等风险。当证券金融公司发生前述违约情形时，出借人需自行与证券金融公司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出借人可自行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解决。出借人参与证券出借并不意味其委托本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单位追偿，出借人也无权直接向本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单位主张归还证券、支付相应权益补偿或借券费用。

十、出借人在参与证券出借之前，应该详细了解证券金融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可能产生的业务风险，证券金融公司是以自身信用向出借人借入证券，并不向其提供任何抵押品。

十一、出借人应当妥善保管账户卡、身份证件和交易密码等资料，如其将账户、身份证件、交易密码等遗失或者给他人使用的，应当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十二、如出借人和本公司（作为转融券借入人）通过约定申报方式参与证券出借交易，出借人同时委托本公司代理证券出借交易的，可能存在潜在利益冲突

的情形，出借人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即视为同意本公司执行相关交易，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如适用）。

十三、证券出借出现异常时，证券交易所可以视情况采取暂停单只或全部标的证券的出借，以及采取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在出借人存在重大异常交易行为、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证券交易所可以视情况对出借人的证券账户参与证券出借采取限制等措施。

十四、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出借人已达成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1、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所有风险，且未来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修订时可能不会要求投资者重新签署相关《风险揭示书》。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掌握有关法律法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并应当认真阅读《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书》等法律文件，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 and 掌握，并确信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2、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业务存在着一定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时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

3、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章，即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已经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确认已知晓并理解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其中加粗提示的条款），清楚认识并愿意承担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全部风险和损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指定专人向本人/本机构讲解了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业务规则、业务流程和协议条款，本人/本机构已准确理解其确切含义。

个人客户（本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客户（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